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97年4月10日以藏政函[1997]23号文批准，由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矿业总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西藏山南地区铬铁矿）、西藏自治区电力公司（原名：山南地区泽当供电局）和四川都江堰海棠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成都都江堰海棠电冶厂）五家共同发起，以西藏矿业总公司全资所属的西藏罗布萨铬铁矿为改制主体，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7]332号文批复，公开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3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并于1997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762。本公司于1997年6月30日在西藏拉萨市注册设立，股本为9,905.00万元。

根据本公司1999年2月3日董事会决议及1999年3月16日临时董事会决议，并经本公司1999年3月17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截至19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总股本9,905.00万元为基础，按10：4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10：5的比例派送股票股利，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8,819.50万元。

根据本公司1999年5月10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133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度实施配股，共配售人民币普通股1,231.50万股，实施配股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0,051.00万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2006年2月10日本公司股改完成，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5,063.75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经本公司2008年3月27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总股本25,063.75万元为基础，以每10股转增1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506.375万股。2008年4月17日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7,570.125万元。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400001000707，注册地址：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法定代表人：曾泰。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矿山采掘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铬矿、硼矿、铜矿、锂矿开采、深加工；主要产品为铬铁矿石、铬铁合金、铜、铬盐产品以及锂盐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钢材、铜制品和金属锂的加工。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是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控制制度要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6. 内部控制制度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条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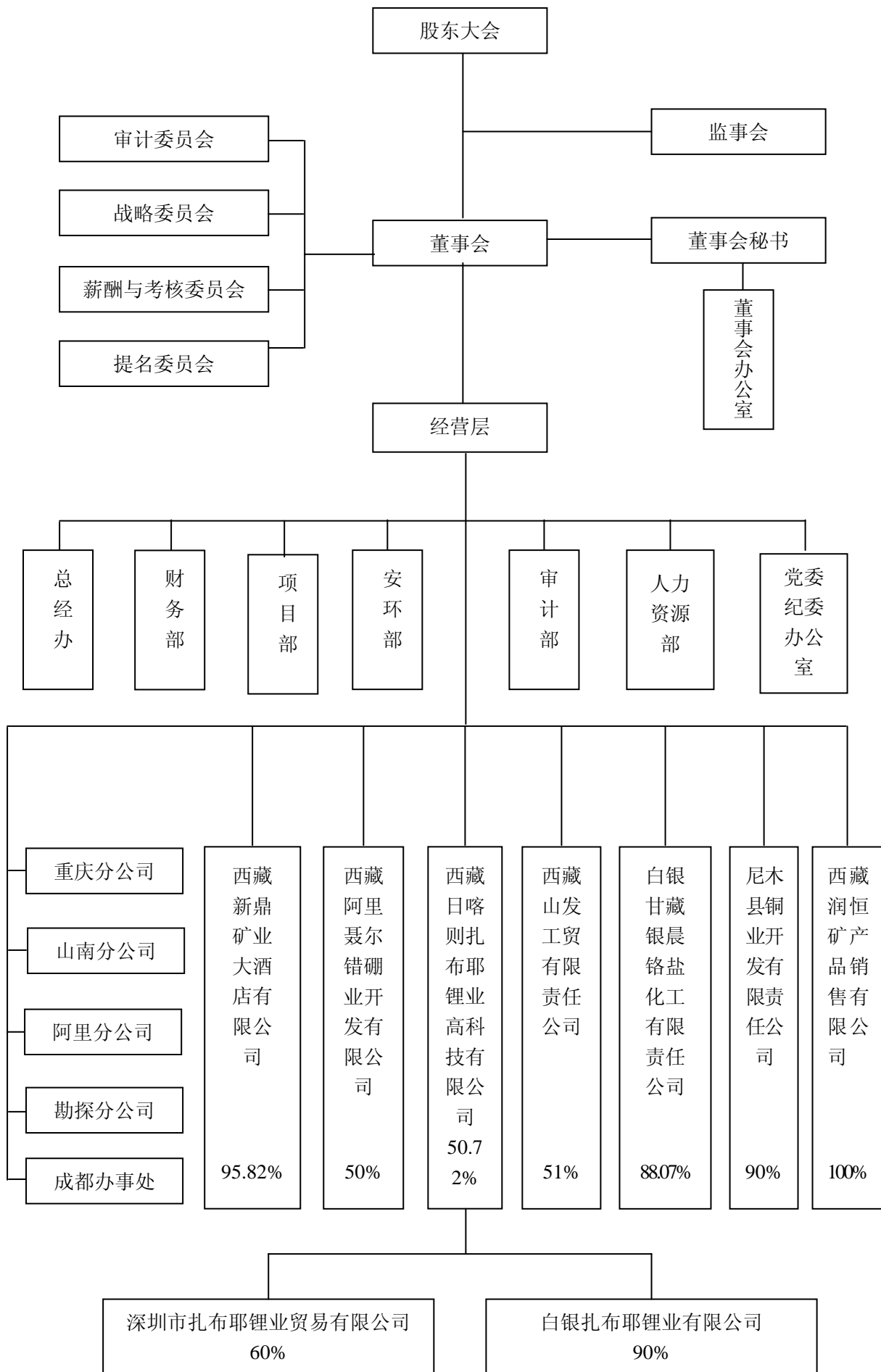
规范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本公司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等。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设置了总经办、财务部、项目部、安环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纪委办公室等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本公司按照《分支机构、控股公司管理办法》对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3. 公司目标、愿景与管理理念

公司的经营宗旨：利用社会资本和自身优势，科学开发西藏丰富的矿产资源，以市场为依托，以效益为目的，实行高效的管理模式，运用灵活的经营策略，努力开拓市场，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实现西藏地区民族经济的腾飞。

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发展铬、锂、铜开采及深加工为主营业务，以高科技、高附加值、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为核心价值，以发展自治区地方经济和增加民族地区就业为企业责任。

4. 企业文化及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以服务社会、实现社会价值最大化为最终目标。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培育具有鲜明个性和丰富内涵的企业精神，最大限度地激发职工内在潜力，是企业文化的首要任务和主要内容。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三）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含财务部门职责、会计制度等）、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资产损失财务处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四）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审核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办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填列会计凭证，并依序归档。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五）内部审计控制（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设立专职审计人员，以具体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

（六）风险管理机制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将建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公司风险的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一）基本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1. 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

2. 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总经理会议等业务活动分析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司每年年初对上年各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考核与评价，作为年终奖励与惩罚的依据。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行使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权利，同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等权利及相关服务等义务。

3.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根据员工实际工作能力，在“双向选择、竞争上岗”的原则下合理分派员工岗位。公司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劳动用工管理制度》、《绩效考核方案》、《人事档案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把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引入劳动人事管理，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配置。

（二）重要的管理控制方法

1. 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

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目标。公司建立了以利润为中心的管理体系，主要有生产经营方针的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执行与分析、检查及考核、日常管理。公司制定《经济合

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的管理、签订、审查批准、履行等进行统一规范，并明确职责及权限。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资金支付流程及审批程序进行日常管理。

2. 销售管理

公司对营销部门的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营销部门负责产品销售和货款的回笼工作；通过日常的营销活动和各种大众传播媒体及市场调查，广泛收集国内、国际市场供求信息；分析市场信息，提交营销建议，引导公司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建立了市场营销制度，对在销售商品到收回货款过程中发生的一系列行为，包括获取订单、签订销售合同、发运产品、开具发票及收回货款等进行了规范，具体内容包含职责分工与授权审批、销售与发货控制、收款控制等方面。

3. 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建立健全全员目标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定额管理、归口负责、分级管理、逐级控制”的模式，由财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定额管理。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国家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四）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五）公司风险识别与应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大股东控制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环境风险等。

1. 大股东控制风险

西藏自治区矿业总公司处于相对控股地位。但矿业总公司如果利用其大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和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将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给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为保护所有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矿业总公司就已作出书面承诺，在存续期间，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经营范围相同的业务。

本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矿业总公司还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明确股东责任和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责任，确保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严格保持独立，因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采用公允的价格，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 经营风险

（1）人力成本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是人力成本、安全和环境保护支出、矿山勘探费用支出，如果上述价格由于政策或市场供求的因素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将会增加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对公司业绩的产生不利影响。

（2）依赖主要客户的风险

如果公司在现有的主要客户需求饱和后不能及时争取到大宗用户，将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

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区内具有的品牌优势和售后服务优势，继续保持和加强与直销用户的良好关系，积极争取向大型金属冶炼业企业提供优质矿产品，向终端产品加工企业提供优质金属原料，着重培育潜在的长期稳定的重点客户。此外，公司还将根据市场状况适时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尽可能地扩大小用量客户的销售范围，通过构建多元多层次的销售体系，使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与产能规模相适应，以最大限度地提升盈利能力。

（3）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市场竞争对手的不断涌入将使产品以往较高的利润空间不复存在，呈下降趋势的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在价格渐趋下降的市场环境中要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公司一方面将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人才优势，推进全面的技术挖潜革新，强化内部生产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通过最大限度地节约生产成本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抓住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机遇，采用当今成熟的最新技术成果，能够较大幅度降低能耗和人工成本，从而使公司具有较强风险应对能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3. 财务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的资产、业务和经营规模大幅扩张，资金管理、财务监控等更为复杂，难度更大，将存在一定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将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使各项财务工作有章可循；强化预算管理，建立成本预警机制，费用控制进一步精细化；加强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作好财务分析工作，在经营决策上积极发挥好财务的参谋和助手的作用。同时，本公司将继续细化并严格执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与内部审计制度，健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财务的监督机制；在提高现有财务人员业务素质的同时，聘请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充实公司理财团队；公司还将加强同外部审计机构与财务顾问的联系，强化公司的外部审计监督与财务规划咨询，致力于防范财务风险，并严格按国家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4. 环境风险

公司的主要矿区处于西藏，西藏作为国内海拔最高，自然环境保护相对较好的一个特殊的地区，环保是在西藏自治区内采矿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提高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不断出台新的环保政策，公司可能出现环保支出增大导致的成本上升的风险。

5. 公司管理当局对风险管理的认识

随着市场体制的不断完善，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公司面临的机遇越来越多，同时风险会越来越大。公司管理层认识到：作为企业，机遇与挑战同在，风险不可避免，只能加强管理，公司管理层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平衡风险与收益，力争在最小的风险条件下获取最大的收益。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内部控制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结合公司的规模和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包括风险管理机构设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反应以及部门、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等要素

在内的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

五、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
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
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审评价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
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
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
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
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
取相应的措施。

（二）控制制度执行的效果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呈现良好的发
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公司生
产经营的稳定增长，稳步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实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管理当局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
合理的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
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控制制度标准于2010年6月30日与会计报表
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尤其是自2009年开始，公司进一步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逐步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的执行效力有了较大的提高。

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
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
序遵循的程度，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
充实和完善。对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不完善之处，公司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一) 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和完善更为专业和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 不断加大公司以及分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培训学习的力度, 加强其对公司内控体系的重视, 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三) 设立专门风险评估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四) 优化管理控制流程, 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分子公司的监督控制、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重点控制活动。

七、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公司内控的运行, 在规范公司运作, 提高工作效率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内部控制与管理是一个持续和长期的过程, 也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 需要不断完善和提高, 公司今后将按照董事会的统一部署、最新规定及公司执行过程的自我监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 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和系统化。

本公司结合拟实施的定向增发,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2010年7月28日发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 本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内部控制; 于2010年8月21日,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相应陆续制定和颁布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运作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 并建立了相应部门, 以供本公司全体员工遵守。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